

共青科技职业学院

共科校字（2022）30号

关于印发《共青科技职业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调动全校教职工从事科技创新的积极性，提升学校的科研综合实力和办学水平，加快特色鲜明的职业学院建设，特制定《共青科技职业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经2022年校学术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共青科技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印发

共青科技职业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共青科技职业学院是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为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鼓励创新，进一步推进我校科研事业的发展，提高学校的科研综合实力和办学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奖励成果必须署名“共青科技职业学院”或“GongQing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或学校相关科研平台，奖励对象为我校教职工。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三条 获国家、省（部）、厅级奖励的科研成果。

第四条 被国际权威索引收录、国内权威刊物转载、发表在国内外核心刊物或普通刊物上的学术论文，省（部）、厅级政府部门等采用的研究报告（不含规划类报告）。

第五条 正式出版的著作。

第六条 获授权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第七条 艺术作品类成果。

第八条 其它奖项。

第三章 奖励条件

第九条 奖励的科研成果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获奖科研成果必须有授奖单位颁布的通知和证书；

(二) SCI、EI、SSCI、A&HCI、CPCI 等收录的学术论文必须有权威检索机构提供的检索报告;

(三) 专利必须提供国际、国家专利机构颁发的专利授权证书等佐证材料;

(四) 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的研究报告必须有政府采用部门出具的采用证明;

(五) 学术论文必须是全文公开发表的论文, 不包括文摘(除《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和《新华文摘》外)、书评、访谈、知识介绍、考试大纲、教学大纲、复习资料、习题集(库)、教学体会、摄影作品、作品赏析、会议综述等。

(六) 转载的论文, 以论文被转载的期刊复印件(封面、封底、目录、版权页、论文全文)为认定的依据。

第十条 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所发表期刊的分区, 以论文收录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所公布的最新期刊分区表的大类分区为认定依据。

第十一条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来源期刊论文, 以论文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公布的最新 CSCD 来源期刊(核心库) 目录为认定依据。

第十二条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以论文发表当年(南京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的最新 CSSCI 来源期刊目录(不含扩展版和来源集刊) 为认定依据。

第十三条 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以论文发表当年《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 所收录的中文核心期刊

为认定依据。

第十四条 收录的核心期刊论文目录，均以该论文公开出版当年为准；如果核心期刊目录没有按周期及时更新，则以上一期为准。

第四章 获奖科研成果奖励

第十五条 获国际奖励的科研成果，其奖励标准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报校长办公会讨论。

第十六条 科研成果获得多次奖励的，学校按奖励金额最高的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各类获奖科研成果的奖励标准见表1：

表1-获奖科研成果奖励标准（万元，含税）

序号	获奖名称	等级	第一完成单位	第二完成单位	第三完成单位
1	国家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	100	50	30
		一等奖	50	25	16
		二等奖	25	12	8
2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一等奖	20	10	5
		二等奖	15	8	4
		三等奖	10	5	2
3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一等奖	12	5	3
		二等奖	8	4	2
		三等奖	6	3	1
4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	20	10	5
		一等奖	12	6	3
		二等奖	8	4	2

序号	获奖名称	等级	第一完成单位	第二完成单位	第三完成单位
		三等奖	6	3	1
5	优秀科普作品奖	国家级	6	-	-
		省部级	2	-	-
6	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江西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江西省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12	6	3
		二等奖	8	4	2
		三等奖	6	3	1
7	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 江西省高校科技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7	4	2
		二等奖	5	3	1.5
		三等奖	3	1.5	1
8	各部委下属专委会优秀科研成果奖、国家级行业协会优秀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	3	1.5	0.75
		二等奖	2	1	0.5
		三等奖	1	0.5	0.25

第五章 学术论文奖励

第十七条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奖励标准见表 2:

表 2-学术论文（自然科学）奖励标准（万元，含税）

序号	刊物类别	第一完成单位且第一完成人或通讯作者	第二完成单位（作者前三名）	第三完成单位
1	《Science》、《Nature》	100	25	15
2	SCI 一区	7	2.8	1.4
3	SCI 二区	6	2.4	1.2
4	SCI 三区	5	2	1
5	SCI 四区	4	1.6	0.8
6	EI 期刊（不含会议）	3	1.2	-

序号	刊物类别	第一完成单位且 第一完成人或通 讯作者	第二完成单位 (作者前三名)	第三完成 单位
7	北大核心、CSCD	2	0.8	-
8	CPCI-S、EI 会议	0.6	-	-
9	普通期刊	0.1	-	-

第十八条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论文奖励标准见表 3:

表 3-学术论文(人文社会科学)奖励标准(万元, 含税)

序号	刊物类别	第一完成单位 且第一完成人	第二完成单位 (作者前三名)
1	《中国社会科学》(中、英文版)	7	3.5
2	SSCI 一区	6	3
3	SSCI 二区	5	2.5
4	A&HCI	4	2
5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全文转载	3	1.5
6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 (3000 字以上学术论文)	3	1
7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和集刊)	2.5	0.75
8	同时被 CSSCI 扩展版和北大核心收录	2.2	0.6
9	北大核心	2	0.5
10	CPCI-SSH	0.6	-
11	普通期刊	0.1	-

第十九条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论点摘要的学术论文, 视同核心期刊论文。同一篇论文被转载、摘要或收录等, 按奖励金额最高的予以奖励, 不重复奖励。

第六章 学术著作与校企合作教材奖励

第二十条 学术著作、校企合作教材（参编个人完成工作量4万字以上）奖励标准见表4：

表4-学术著作与校企合作教材奖励标准（万元，含税）

序号	出版社级别	学术著作		校企合作教材	
		第一主编或独著	参编	第一主编	参编
1	国家重要出版社（人民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5	0.8	3	0.8
2	国家百强出版社（国家重要出版社除外）	4	0.5	2	0.5
3	其他出版社	3	0.2	1	0.2

第七章 授权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奖励

第二十一条 授权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报材料，需提交科研处审核通过后方可申报，以共青科技职业学院为专利权人（著作权人），且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发明人的授权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奖励标准见表5，奖励包含专利事务所申请代理费：

表5-专利、软件著作权奖励标准（万元，含税）

序号	专利类别	第一专利权人	第二专利权人
		第一发明人为共青科技职业学院	
1	国际专利	2	1
2	国家发明专利	2	0.5
3	实用新型专利	0.6	0.3
4	外观设计专利	0.1	-
5	软件著作权	0.2	0.1

第八章 研究报告奖励

第二十二條 研究报告奖励标准见表 6:

表 6-研究报告奖励标准 (万元, 含税)

序号	报告类别	第一完成单位且第一完成人
1	国家级政府部门采用	10
2	省部级政府部门采用	5
3	市厅级部门采用	3
4	教育部下属专委会采用	2
5	行业学会采用	2

第二十三條 咨询报告、调研报告均为研究报告类成果 (不含规划类报告)。研究报告以政府采用部门出具的采用证明为认定依据。采用时间以采用证明上的时间为认定依据。

第九章 艺术作品类成果奖励

第二十四條 获奖类艺术作品奖励标准见表 7:

表 7-获奖类艺术作品奖励标准 (万元, 含税)

序号	获奖级别	金奖 (一等奖)	银奖 (二等奖)	铜奖 (三等奖)
1	国家级奖	4	3	2
2	省部级奖	1.5	1	0.7
3	行业与市级奖	0.5	0.3	0.2

第二十五條 入选国家级及中国文联直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全国展览 (演)、比赛作品, 学校奖励 5000 元。

第二十六條 被国家级文博单位、艺术馆或美术馆、书画院等权威机构收藏的作品, 每件奖励 2000 元; 被省级文博单位等

权威机构收藏的作品，每件奖励 1000 元。

第二十七条 对于公开发表的艺术作品，根据本办法关于“学术论文奖励”条款，根据其所发表的刊物类别予以同等奖励。

第二十八条 创作类成果包括以下三类：

(一) 获奖类创作成果，其获奖类别按照主办单位分为三类

1. 国家级奖：参加由中国文联主办的全国性美术和设计作品展览大赛并获奖的作品；

2. 省部级奖：参加由国家各部委主办的艺术作品评奖活动并获奖的作品、参加由中国文联直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艺术作品评奖活动并获奖的作品、参加江西省委宣传部、江西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简称：江西省文联）主办的艺术作品评奖活动并获奖的作品；

3. 其他：参加江西省文联直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艺术作品展演并获奖的作品。

(二) 出版或发表的创作类成果

1. 正式出版的个人创作类成果依据出版社的类别认定，具体参照上述“学术著作类科研成果”中关于出版社的类别进行认定；

2. 在正式出版的专业期刊（有 CN&ISSN 号）上刊载的文学作品、艺术作品（不含摄影作品）依据期刊的类别认定，具体参照上述“学术论文类科研成果”中关于期刊的类别进行认定；

3. 刊载在同一期期刊上的多幅艺术作品或多篇文学作品按一项成果计算。

(三) 其他创作类成果

入选国家级及中国文联直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全国展览

(演)、比赛的作品；被国家级文博单位、艺术馆或美术馆、书画院等权威机构收藏的作品和建筑类等；被省级文博单位等权威机构收藏的作品。

第二十九条 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标注时间为认定依据。

第十章 其他奖励标准

第三十条 科研成果推广转化奖励

(一) 经共青科技职业学院批准成立的校办企业由共青科技职业学院直接控股，按校办企业销售额的 2% 奖励。

(二) 以共青科技职业学院为第一单位，与省内外企业合作的科研成果转化，包括专利在省内外成果转化等，并通过鉴定，凭鉴定证书发放奖励，签定横向合同，对外转让费 80% 归课题组做为开发新项目科研经费，经费使用报销发票范围放宽，10% 做为学校发展基金，10% 奖励项目负责人。

(三) 以共青科技职业学院为第一单位，与省内外企业合作的科研成果转化，包括专利在省内外成果转化等，并通过鉴定，凭鉴定证书发放奖励，签定横向合同，举办方的关联公司转让费 10% 归课题组做为开发新项目科研经费，经费使用报销发票范围放宽，85% 做为学校发展基金，5% 奖励项目负责人。

(四) 软件著作权成果转化每项奖励 1 万元。

第三十一条 对于来自各级政府部门批准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学校给予相应的经费配套，其中学校配套经费中的 20% 作为奖励。项目以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取得已验收证书或通知为准。

第三十二条 在校学生参与科研工作奖励

(一) 学生参加教师承担的省级(含)以上科研项目连续3个月,除项目负责人给学生发放生活补贴外,凭实验记录上报《学生参加科研工作奖励》申请,每名学生享受200元/月至2000元/月奖励,从科研经费中发放。

(二) 参加科研工作的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参与发表学术论文(不计排序),奖励学生100元至1000元。

第十一章 奖励程序

第三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行政处室每月统计收集本单位科研成果报送至科研处,科研处负责审核、公示,并将符合奖励条件的科研成果报学校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奖励。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与企业共同署名取得的科研成果,在原奖励基础上提高30%。

第三十五条 科研成果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产权尚未明晰的,暂不纳入本办法奖励范围。

第三十六条 在科研成果奖励申报过程中,采取各种弄虚作假行为骗取荣誉和奖励的,由学校学术、师德师风专门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交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处理。除追缴所得奖金外,对问题严重者将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未尽事宜,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